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**2020**〕**46**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**2020**〕**46**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第十四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校园院内地面硬化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锡林浩特市第十四小学校园院内地面硬化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锡林浩特市青瑞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2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87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锡林浩特市第十四小学校园院内地面硬化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锡林浩特市青瑞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2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87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锡林浩特市青瑞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锡林浩特市青瑞祺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02MA0NFY2M5P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8月02日	行业	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 ©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6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问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1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中 政府网站 找错